

关于下达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 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建设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及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项目占用的1517.34亩基本农田在本市范围内占补平衡。该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由普宁市、揭东县人民政府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共同负责完成。其中，下达给普宁市367.34亩、揭东县1000亩、大南山华侨管理区150亩。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二、要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关资料于今年5月10日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基本农田保护补划费用按相关地区原有标准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